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自願性公告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的儲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乃本集團第三次發行該類證券。首次發行的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億9,000萬元，其優先層級預期票息率介乎每年3.80%至4.30%，第二次發行的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億8,000萬元，其優先層級預期票息率介乎每年3.4%至3.7%之間。有關首次發行及第二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已將其有關若干融資租賃的應收賬款轉讓予代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的管理人，而涉及該等應收賬款的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億500萬元(相當於港幣15億7,360萬元)。資產支持證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期)起約20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資產支持證券按照其風險、盈利及年期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進一步分為第1級至第5級等五級。資產支持證券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獨立信貸 評級機構的 信貸評級	預期到期日	預期票息率
優先	合計1,340,000	AAA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止	介乎每年 2.88%至 3.09%
次級	65,000	未評級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資產支持證券的優先層級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資產支持證券的次級層級已發行予誠通融資租賃。

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的所有預期回報、本金額、贖回或轉售價格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所有未償還及應付成本(如有)，誠通融資租賃承諾會承擔支付不足之額的責任。

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金連同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其相關承諾支付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預期回報、本金額、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第3至5級的贖回或轉售價格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所有未償還及應付成本(如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會承擔支付不足之額的責任。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及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通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使本集團通過不同的融資渠道獲取低成本資金，從而可加強本公司的融資結構以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要說明的是，對比首次及第二次發行，本集團能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確定進一步較低的票息率並減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尤其是將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價格敏感性質，刊發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發行」	指	本集團根據誠風啟航 — 國君資管 — 誠通租賃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首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發行」	指	本集團根據中信證券 — 誠通租賃央企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二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儲架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	指	誠通租賃央企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